

2025年

校園性別事件通報、
法規及處理實務分享

分享人：羅慧文社工師
日期：114 年 2 月 10 日
連絡電話 03-5286661
電子信箱 02079@www.hcp.gov.tw

PART I

校園性別事件
調查處理流程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2.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3.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教育部學校通報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教學影片

性平相關表格

按這裡！

按這裡！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重點

按這裡！

按這裡！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倫理

刑法所稱之「性交」：「言語肢體接觸」

「交際式與環境接觸」

「性與性別相關」

學生年齡

類別	學生年齡	
	18歲以下	18歲以上
性侵害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性騷擾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性霸凌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違反倫理	社政通報/校安通報	校安通報

修改自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系統統計管理系統」
經教育部審議通過功能上增加明倫系統，112年修法新增「違反倫理」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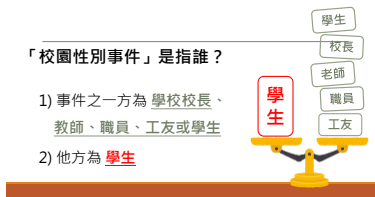
注意 相關罰則

新罰鍰 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 罰鍰
(家庭暴力防治法 §62)

新罰鍰 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 罰鍰
(兒權法 §100；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46)

新罰鍰 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 罰鍰
(性別平等教育法 §43)

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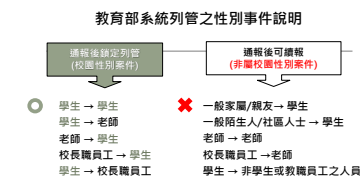
- **教師：**
指 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習、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習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職員、工友：**
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教職員工範圍

教育現場
身分何其多!!!
先確定再做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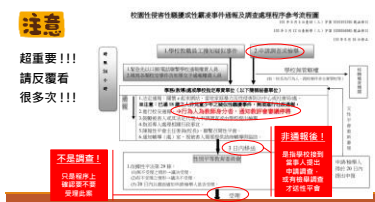
從防治原則移到
性平法第3條



注意

通報時效的計算，
包含例假日！
(週六、週日、國定假、颱風假...)

建議白紙黑字
由知會人填寫
校安事件告知單

[illegible]

注意

教職員工為「疑似行為人」之案件，請向人事等相關單位確認「聘用身分」，依法送教評會或其他有關單位討論是否「暫時停聘等候調查」。

[illegible]

1. 主文档	主文档		
2. 主文档	主文档是其他人添加		
3. 主文档	基于该文档所添加之文档与主文档		
4. 主文档	内容		
5. 主文档	内容		
6. 主文档	内容		
7. 主文档	内容		
8. 主文档	内容		
9. 主文档	内容		
10. 主文档	内容		
11. 主文档	内容		
12. 主文档	内容		
13. 主文档	内容		
14. 主文档	内容		
15. 主文档	内容		
16. 主文档	内容		
17. 主文档	内容		
18. 主文档	内容		
19. 主文档	内容		
20. 主文档	内容		
21. 主文档	内容		
22. 主文档	内容		
23. 主文档	内容		
24. 主文档	内容		
25. 主文档	内容		
26. 主文档	内容		
27. 主文档	内容		
28. 主文档	内容		
29. 主文档	内容		
30. 主文档	内容		
31. 主文档	内容		
32. 主文档	内容		
33. 主文档	内容		
34. 主文档	内容		
35. 主文档	内容		
36. 主文档	内容		
37. 主文档	内容		
38. 主文档	内容		
39. 主文档	内容		
40. 主文档	内容		
41. 主文档	内容		
42. 主文档	内容		
43. 主文档	内容		
44. 主文档	内容		
45. 主文档	内容		
46. 主文档	内容		
47. 主文档	内容		
48. 主文档	内容		
49. 主文档	内容		
50. 主文档	内容		
51. 主文档	内容		
52. 主文档	内容		
53. 主文档	内容		
54. 主文档	内容		
55. 主文档	内容		
56. 主文档	内容		
57. 主文档	内容		
58. 主文档	内容		
59. 主文档	内容		
60. 主文档	内容		
61. 主文档	内容		
62. 主文档	内容		
63. 主文档	内容		
64. 主文档	内容		
65. 主文档	内容		
66. 主文档	内容		
67. 主文档	内容		
68. 主文档	内容		
69. 主文档	内容		
70. 主文档	内容		
71. 主文档	内容		
72. 主文档	内容		
73. 主文档	内容		
74. 主文档	内容		
75. 主文档	内容		
76. 主文档	内容		
77. 主文档	内容		
78. 主文档	内容		
79. 主文档	内容		
80. 主文档	内容		
81. 主文档	内容		
82. 主文档	内容		
83. 主文档	内容		
84. 主文档	内容		
85. 主文档	内容		
86. 主文档	内容		
87. 主文档	内容		
88. 主文档	内容		
89. 主文档	内容		
90. 主文档	内容		
91. 主文档	内容		
92. 主文档	内容		
93. 主文档	内容		
94. 主文档	内容		
95. 主文档	内容		
96. 主文档	内容		
97. 主文档	内容		
98. 主文档	内容		
99. 主文档	内容		
100. 主文档	内容		

[illegible]

24小時內未通報學生健康狀況 被停課名錄擱置

[illegible]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 校園安全事件
 - 校安通報
 - 關係起來通報
 - 警不調查
 - 申請調處
 - 檢舉調查
 - 他人向學校告知
 - 判斷是否公益事件
 - 通知家長或被害人
 - 警會調查
 - 檢舉調查
 - 他人向學校告知
 - 判斷是否公益事件
 - 通知家長或被害人

■ 必要的處理(維護安全、停止處理...)

■ 通知相關人員(家長、行政職員、教職生...)

▲ 確認該路權是否在自來學校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星期四)
地點：學生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全體學生代表、全體教職員工、全體行政人員
主席：林政則
紀錄：陳淑芬
議程：一、討論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程序
二、討論其他事項
三、散會

[illegible]

香港中文大學圖書館通關及借閱程序表

項目	說明	備註
1. 申請借閱卡	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並附上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2. 領取借閱卡	申請人須親臨圖書館，由圖書館職員核實資料後，方可領取借閱卡	
3. 借閱圖書	借閱圖書時，須出示借閱卡，並向圖書館職員領取圖書	
4. 還書	借閱圖書到期後，須將圖書放回指定還書處	

學校還沒有拿到 調查申請書、檢舉書 就沒有調查程序！

通關及借閱程序表

1. 申請借閱卡：申請人須填妥申請書，並附上最近二吋半身相片二張

2. 領取借閱卡：申請人須親臨圖書館，由圖書館職員核實資料後，方可領取借閱卡

3. 借閱圖書：借閱圖書時，須出示借閱卡，並向圖書館職員領取圖書

4. 還書：借閱圖書到期後，須將圖書放回指定還書處

通關及借閱程序表

≠

調查及檢舉程序表

請學校避免再要求當事人簽署 **保密協議書** 或 **切結書** 等文件（當事人並無保密義務，必要時僅予協助檢閱），

另亦再次提醒，請學校避免要求當事人填寫 **自述表** 或 **自白書** 等文件，俾屬當事人主動提交之陳述意見書，**須**由該次調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調查過程對該陳述意見進行訪談釐明，並做成紀錄載記於調查報告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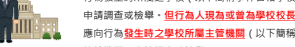
教育部102年12月17日臺教特（三）字第1002164459號函

法例依據：

防治法第1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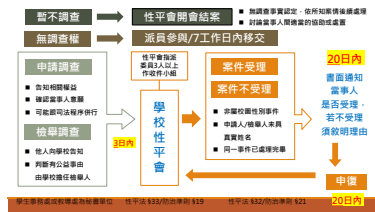
若用口供、電子物件提出，要作成紙本紀錄
申請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據查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
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
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
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
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注意 申請調查/檢舉調查之確認

- 1) 請記得一定要在申請調查書、檢舉調查書上**明確壓好日期!**(涉及後面時效問題)
- 2) 口頭意見一定要做紀錄，留下時間與軌跡
例：電話紀錄、Line訊息、簡訊.....
- 3) 調查意願確認，請充分平衡學生最佳利益與家長考量綜合判斷，並充分告知有關權益



法規依據：

防治準則第16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建議書面)**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怎麼組成？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

學校自訂辦法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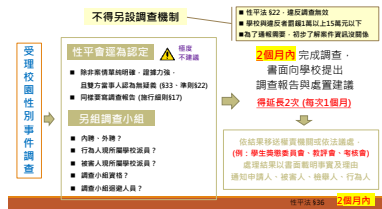
性平會會議紀錄格式

依案件類型
提供不同範本

新竹市教育網 - 政策計劃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序	議題	討論/決議	備註
1	2024.03.07 性平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	2024.03.14 性平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3	2024.03.21 性平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4	2024.03.28 性平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5	2024.04.04 性平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6	2024.04.11 性平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7	2024.04.18 性平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8	2024.04.25 性平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防治準則第22~24條

教職員工生案件
強制組調查小組，
並依法全部聘

- 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調查委員，也應避免全部相同性別!!!
- 各縣市教育人才庫
教育部培育人才庫

地方政府
人才庫名單
找跨縣市
也都有效
(竹縣、桃園、
苗栗、台中...)

新竹市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家學者人才庫

(112年3月14日更新)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稱
1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劉允晴	心理師
2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廖宜宏	輔導主任
3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李麗華	輔導主任
4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陳政隆	教師
5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蔡俊豪	資務主任
6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廖麗芳	教師
7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中元	教師
8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9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0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1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2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3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4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15	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謝麗芳	輔導主任

注意

當事人持有
有效**特殊教
育學生鑑定
證明書**，調
查小組成員
應有具備特
殊教育專業
之成員

新竹市教育網 - 政策計劃專區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序	議題	討論/決議	備註
1	2024.03.07 性平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2	2024.03.14 性平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3	2024.03.21 性平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4	2024.03.28 性平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四次會議紀錄
5	2024.04.04 性平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6	2024.04.11 性平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7	2024.04.18 性平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8	2024.04.25 性平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通過	性平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防治準則第22~24條

- 調查小組以 **三人** 或 **五人** 為原則
- 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 **被害人現所屬學校** 之代表，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 **需要求不通知** 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但需要 **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
- 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 **全部外聘**。



調查小組的成員怎麼產生？

防治準則第22條

校園性別事件 **當事人之輔導人員** (專業任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 **權責主管** (學務主任、學輔主任) 以及 **承辦人員** (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案件調查與處理之人員，也應迴避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注意 跨校案件調查權責之確認

1)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

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員

(例：國小發生但國中才知悉；事件調查前行為人已轉學)

2)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多重身分？

以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為其受調查之身分

(例：延畢碩士生，到學校擔任課後班老師、兼帶社團活動)

注意 跨校案件調查權責之確認

3)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

以先受理調查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4) 無法確認行為時身分，或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就讀學校者？

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該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調查結束後呢？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6、41條、防治準則第30、32條

- 報告要寫得詳細！(時間、情節、當事人關係人敘述答覆、各類佐證資料...)
- 1) 訪談記錄 (請字體或摘要稿)
- 2) 事實認定及理由 (性別事件是否屬實？是哪個類別？嚴重嗎？)
- 3) 處理建議 (對行為人、被害人、學校等)
- 事實認定應尊重調查小組與調查報告之內容，但調查報告最終仍是透過性平會決議通過，由學校落實處理建議與通知當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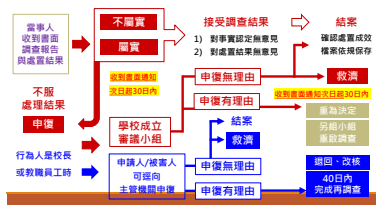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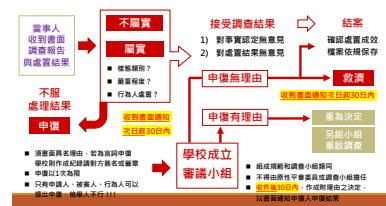
注意

- 1) 性平會可以修改報告內容，實際上多在 **處理建議** 的處理上，但學平不會動事實認定、處代表學校!!!
- 2) 記得報告提出後，**處代表學校!!!**
- 3) 因涉及申復申請權結，提供給行為人、被害人、學校、一安需要完整結式

注意

所有的程序都建議保有書面，或可追溯時間流程的紀錄！

例：簽到表、簽收單、訪談通知單...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 **新事實、新證據** 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性平法 §37)

- 1) 組織不合法 (性別比例、缺少人才庫資格、資格過期、沒有通知跨校派代表...)
- 2) 應避但沒有避 (調查人員是當事人的輔導老師、導師...)
- 3) 調查過程未給當事人充分陳述機會 (被害人所說的內容、沒有告訴行為人讓對方澄清)

教育部處理臺灣學生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條條件事應注意事項

- 1) **未成年學生**：可由法定代理人陪同，**最後進行補充陳述**
- 2) **已成年**：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本人接受調查
- 3) **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且以1人為原則。
若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陪同，例如輔導老師
- 4) **律師**：得以受委任代理人身分陪同，但 **不能代被訴人**

回答案情有關問題，若經調查成員同意可於最後陳述意見



- 1) 調查過程中，調查申請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訪談時間和地點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 2) 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受調查者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 3) 建議注意申請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
- 4) 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以防危險與



法定代理人要調查，但不讓小孩來？

- 家長提申請調查，但堅持 **不讓小孩到場陳述**，也沒有辦法取得孩子本人親筆書寫字、錄音、視訊、講電話，或其他直接描述案情內容，都是由家長代筆。
- 此狀況「**視同被資人沒有陳述**」，分別後教育部函示精神，調查人員僅能依據行為人及關係人提供資訊作出認定，只要被資人提出異議(不必申復)，願意小孩再接受訪談，即可認定程序瑕疵與有新事實新事證，並重啟調查。
109年12月25日臺教審(二)字第1090344156號
110年3月23日臺教審(二)字第1100007134號

如果行為人要申復，時間怎麼計算？

-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3月24日臺教國審學字第1100031018號函辦理。
- 旨揭附帶決議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事件之處理通知程序部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將完整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以利後續救濟**。實務常見學校將節處及心理輔導、性別教育課程處置分別通知發給，致造成申復救濟起算時點爭議或分向不同管道救濟問題，請學校應依上開規定，落實處理通知程序。

進入調查程序後、提出申復後，可以撤回嗎？

- 依照防治準則第24條，**申請調查可以**！可是「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依照防治準則第32條第4項第6款，「**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PART III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行為態樣

	總人數	係兒童或少年 為有對價之性 交或露骨行為	利用兒童或 少年性交、 露骨之行爲 ，以作他人 用途、製造 兒童或少年 為性交或露 骨行為之 伴侶、各舞臺行	兒童或少年 在網路或 數位空間 被性剝削 或性虐待	兒童或少年 在網路或 數位空間 被性剝削 或性虐待
2021	1848	176	46	1565	61
2022	2271	177	49	1963	82
2023	3347	221	65	2903	157



近期兒童性影像流傳、遭遇性剝削的議題甚囂塵上，如何避免比大人們更習慣、更熟悉網路世界的年輕孩子們誤入陷阱或詐騙呢？

這世代的年輕孩子，隨便一位都比我們大人更精熟網路及數位裝置的操作；但面對網路上無所不在的陷阱，隱微並沒有因此進化得更靈光。
當你以為壞人都藏在社區附近的陰暗角落時，專家正在警告，潛藏在虛擬世界中的詐騙與剝削，才是你真正該提防的。

謝謝聆聽~~